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房屋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0062904051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租的坐落于主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的房屋，因发生主合同条款第三条列明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暂时无法使用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使用状态（**不好于受损前的实际状态**）前，按照已有房屋租赁合同计算的实际租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和赔偿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元）=每日赔偿限额（元）×赔偿期限（天）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当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损房屋的实际修复天数扣除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天数，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高赔偿期限。

第九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对受损房屋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产生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平安保险